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100120169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17年10月08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台发改投资[2016]21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椒江区、台州经济开发区、集聚区
	拟用地面积	玖仟伍佰捌拾捌点柒零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总长度32.2公里,控制中心2座及通风口等附属设施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3381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